

_____年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表

受理單位：

109.12.15 修訂

兒童案號：_____（由受理單位填寫）

_____年 _____ - _____月

申請人填寫

兒童姓名

生日

身分證字號

聯絡電話

福利身份

低收入戶

非低收入戶

戶籍地址

應入國小學年 _____ 年 緩讀 是

資格證明

身心障礙證明（到期日：_____）

聯評綜合報告書（到期日：_____）

診斷證明書（到期日：_____）

兒童印章

安置狀況

在家/保母或親屬照顧 就讀園所/托嬰中心名稱_____

安置於心路日托班，未獲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

補助方式：採**每雙月**申請且依實核銷，每月補助上限：非低收入戶 4000 元/月，低收入戶 6000 元/月。當月未申請完的補助餘款，不可合併次月申請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，與兒童之關係_____

受理單位填寫

經審核定補助：

單位：元

月份	療育費	交通費	小計
月			
月			

受理單位初審
市府
審

承辦人
單位主管
承辦人
科長
單位主管

----- 收執聯（受理單位簽收後，沿線撕下交予申請人）-----

茲收到兒童 申請新竹市_____年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單1份。

經手人員	補助月份	繳件日期

注意事項：1. 療育補助申請表單、療育費用收據需用正本，不可使用影本或傳真方式。

2. 每次療育補助申請期限如下表，並請於限期內檢附相關憑證向本市早療通報轉介服務

提出申請，如遇例假日請提前繳件，逾期無法辦理申請。

療育時間	1月-2月	3月-4月	5月-6月	7月-8月	9月-10月	11月-12月
申請期限 (收件截止日)	3月15日前	5月15日前	7月15日前	9月15日前	11月15日前	隔年1月5日前

撥款流程：收件截止日→作業期→審查核備→送主計請款→「收件截止日」次月底撥款
109.12.4200份